

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0 号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称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少于 51% 的股权，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定金 1.5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介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历次沟通会议的讨论内容等。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说明截至目前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3、请你公司说明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1.5 亿元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该笔定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

4、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55.11%，同期中小板综指数累计下跌 0.17%，二者偏离较大。请你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7 日